

##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情况。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75条，其中“爱在团旺”微信公众号公开231条，政务网站在通知公告、公文法规、政策解读、工作信息等栏目公开信息36条。同时充分运用政务公开宣传栏、镇情、村情、村庄广播等形式进行信息公开。有关政策、法规，工作动态、财务信息、工作计划等内容会定时更新，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2.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3年，我镇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0件；

3.政府信息公开推进及管理。2023年度，我镇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管理，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断加强对政务公开人员的思想和业务培训。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举报情况，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状况。政府网站开设机构信息、通知公告、公文法规、政策解读、工作动态、人事任免、村务公开、规划、计划信息、财政、财务信息模块，真实、全面、及时、准确地发布政府工作信息。充分利用“爱在团旺”微信公众号，及时宣传报道全镇工作亮点。借助宣传栏、明白纸、云广播等媒介，

广泛宣传镇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最新的工作动态。

5.监督保障机制完善情况。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公开机制。认真制定 2023 年团旺镇政务公开计划，细化目标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上下功夫。按照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部署，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公开工作，使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

##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我镇政务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方面依旧存在不足。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日常工作繁忙，投入到政务公开的时间不够。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信息质量不高，重点不突出，同时发布不够及时，有的应事前公开的内容变成了事后公开。三是监

督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健全、监督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监督形式大多为被动接受上级检查，自觉进行自查和抽查的少。

下一步工作：

（一）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坚持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重点围绕政务公开测评反馈问题，剖析工作短板，梳理亟待改进的公开领域，明确重点任务，提高公开内容质量。同时强化“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行动自觉，注意公开时效。

（二）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强化上级部门以及其他单位联动，增强信息发布时效性、准确性，以标准化规范化公开不断满足群众信息需求。

（三）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完善本级单位常态化检查考核机制，实施动态管理，以监督促公开，以公开促落实。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严格遵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有关规定，2023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能够严格按照上级政务公开科要求，把重点内容、重点工作和重点政策解读情况及时公开。

(三)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本年度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0件；政协提案办理结果0件。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立基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团旺镇无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团旺镇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团旺镇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